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2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2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甲○○死亡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所定丁類家事事件，且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淑美